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件

1、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件



2、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511)31 证明 000012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5-11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282283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1	¥90328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1	¥63229.6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捌角叁分 ¥966510.8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60500180095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2822833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500198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1	63,229.68	
331016260500198074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11	903,281.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零捌角叁分				¥966510.83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10-15层、1层101室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0500304869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2822833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5004736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2,487,589.28	
4310162605004736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1,243,794.64	
4310162605004736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310,202.62	
金额合计	(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零玖角肆分				¥4,196,690.94	
		填票人	备注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31015260500304870

填发日期：2026年5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1332822833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5004736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1,318,362.68	
4310162605004736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5-11	49,751.97	
金额合计	(小写) 壹仟肆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伍分				¥1,445,666.85	
		填票人	备注			

数据联  
交纳税人凭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822833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税务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1,243,794.64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2,487,589.28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310,202.62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77,552.20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1,318,362.68
43101626050047364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杨浦分中心	000867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 至 2026-04	2026-05-11	49,751.97
合计									6,642,35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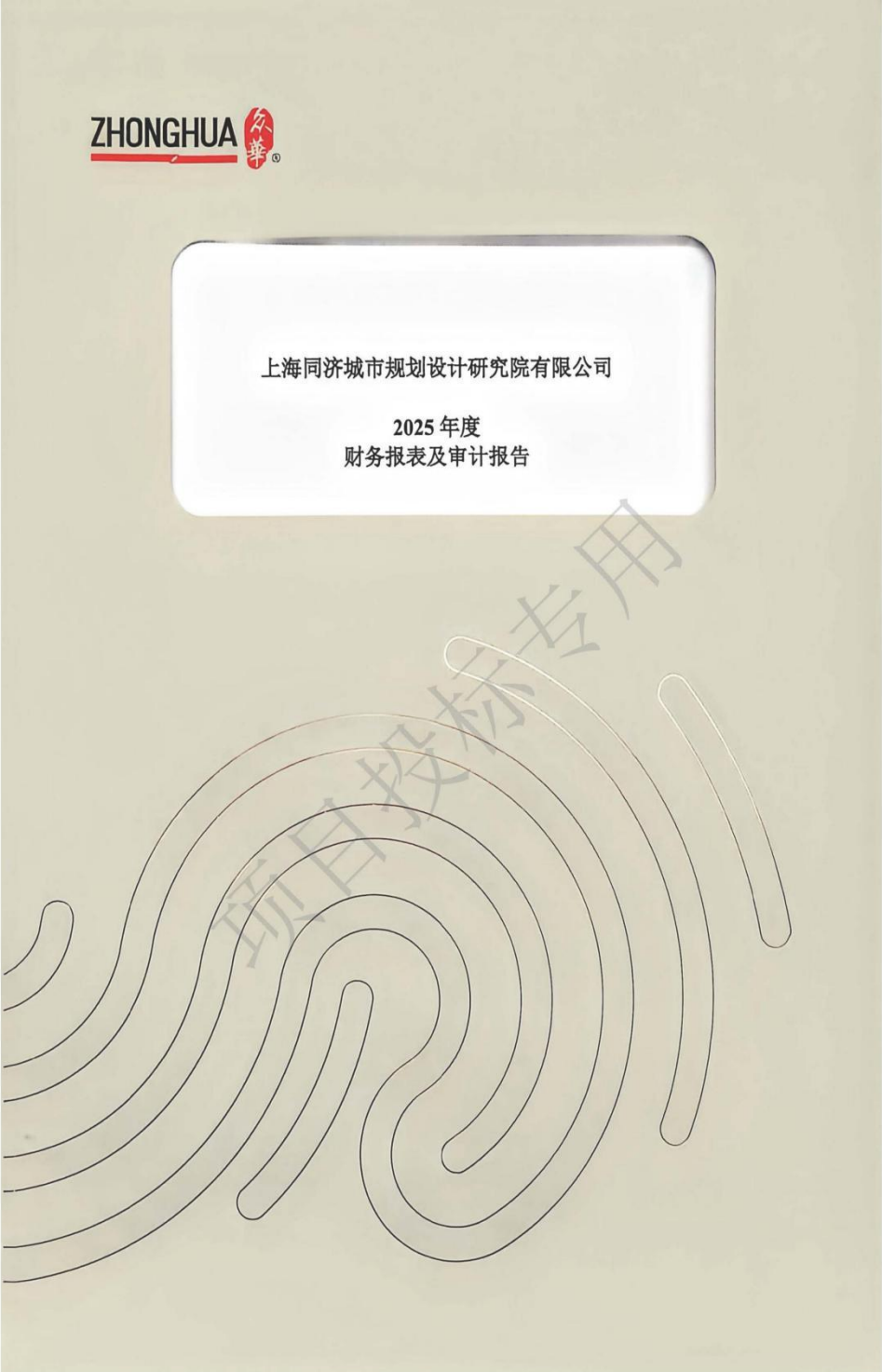
  
 开具机关(盖章)  
 开具日期：2026年05月11日  
 (1)

###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项目投标专用

L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SP266QXNUYDX



##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公司利润表	4
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60



#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0614 号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规划设计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规划设计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规划设计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规划设计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规划设计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规划设计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规划设计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规划设计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356,041.06	1,103,000,000.00		78
应收账款				79
其他应收款				80
预付款项				81
存货				82
其他流动资产	1,952,600.00	1,979,400.00		83
流动资产合计	1,109,308,641.06	1,104,979,400.00		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
固定资产	17,728,818.95	18,603,128.58		88
在建工程				89
无形资产				90
开发支出				91
商誉				92
长期待摊费用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8,818.95	18,603,128.58		96
资产总计	1,127,037,460.01	1,123,582,528.58		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
应付账款				99
预收款项				100
合同负债				101
应付职工薪酬				102
应交税费				103
其他应付款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
预计负债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负债合计				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7,356,041.06	1,107,356,041.06		115
资本公积				116
盈余公积				117
未分配利润				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356,041.06	1,107,356,041.06		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7,037,460.01	1,123,582,528.58		120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等于年初余额加本报告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其中: 所有者权益变动, 等于所有者权益年初余额加本报告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1,188,733.57	621,169,563.63	42	561,188,733.57	621,169,563.63
其中：营业收入	561,188,733.57	621,169,563.63	43	561,188,733.57	621,169,563.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		
投资收益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其他收益			47		
二、营业成本	502,460,970.02	545,001,086.96	48	502,460,970.02	545,001,086.96
其中：营业成本	502,460,970.02	545,001,086.96	49	502,460,970.02	545,001,086.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		
投资损失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2		
其他损失			53		
三、营业利润	58,727,763.55	76,168,476.67	54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其中：营业利润	58,727,763.55	76,168,476.67	55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		
投资收益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		
其他收益			59		
四、营业外收入			60		
其中：营业外收入			61		
营业外支出			62		
其中：营业外支出			63		
五、利润总额	58,727,763.55	76,168,476.67	64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其中：利润总额	58,727,763.55	76,168,476.67	65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		
投资收益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		
其他收益			69		
六、净利润	58,727,763.55	76,168,476.67	70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其中：净利润	58,727,763.55	76,168,476.67	71	58,727,763.55	76,168,476.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		
投资收益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		
其他收益			75		
七、每股收益			76		
基本每股收益			77		
稀释每股收益			78		
八、其他综合收益			79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		
投资收益			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		
其他收益			84		

会计：[姓名]，[职位]

主管会计：[姓名]，[职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地点：[地点]

备注：[备注]

其他：[其他]

说明：[说明]

附注：[附注]

附件：[附件]

盖章：[盖章]

签字

#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258,464.91	654,857,125.03	3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00	213,970.71
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	△收到保证金及保险合同原保费收到的现金			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00	213,970.71
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3,955.22	17,708,232.92
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	▲原产融资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增加额			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3,955.22	17,708,232.92
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155.22	-17,494,262.21
15	△代理买卖证券净增加额			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5,867.89	36,397,165.88	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经营活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591,084,332.80	691,254,290.91	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923,227.70	188,680,813.55	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保证金及保险合同原保费的现金			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48,500.00	79,836,200.00
23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现金净额			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	△原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8,500.00	79,836,200.00
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00.00	-79,836,200.00
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9,885.73	-23,529,140.35
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16,713.05	356,456,679.57	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217,499.63	1,201,746,639.98
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60,256.18	46,950,816.30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037,613.90	1,179,217,499.63
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2,366.38	24,374,659.63	64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22,563.31	616,462,969.05	65			
33	经营活现金流量净额	49,961,769.49	74,791,321.86	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财务）部门负责人：

慧未印  
慧未印

慧未印  
慧未印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85,809.73			46,485,80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85,809.73			46,485,809.7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2.提取发展基金												
3.对原有投资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85,809.73			46,485,809.73

会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王军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王军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注：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说明：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说明：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编制说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行次	白翎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85,809.73	519,746,157.56	519,746,157.56	566,231,967.29	27	566,231,96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85,809.73	519,746,157.56	519,746,157.56	566,231,967.29		566,231,967.29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储备基金													
3.提取专项储备													
4.对股东的分配													
其中:现金分红													
5.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储备基金													
3.提取专项储备													
4.对股东的分配													
其中:现金分红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1.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4.盈余公积													
5.其他综合收益													
6.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00.00							16,485,809.73	519,746,157.56	519,746,157.56	566,231,967.29		566,231,967.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账会计):

单位负责人:

尚武张

尚武张

慧宋印

注:表中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与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相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与所有者权益合计相等,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所有者权益合计相等。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系由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32822833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尚武，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 10-15 层、1 层 101 室。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三家分支机构：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院。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4.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4.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

###### 5.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5.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5.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7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五）金融工具（续）

5.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年以内（含 2 年）	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0.00
5 年以上	50.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五）金融工具（续）

5.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5.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年以内（含 2 年）	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0.00
5 年以上	50.0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五）金融工具（续）

##### 5.8 利得和损失（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5.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5.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六) 存货

###### 6.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6.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6.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七) 合同资产

###### 7.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7.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5.7.6) 金融工具。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八）合同成本

###### 8.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8.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8.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九）持有待售资产

######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9.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九）持有待售资产（续）

##### 9.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续）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0.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10.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长期股权投资（续）

#####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长期股权投资（续）

#####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二) 固定资产

######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2.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7-48.5

#####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四)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5.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15.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15.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六) 无形资产

###### 16.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都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九) 合同负债

###### 19.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 职工薪酬

###### 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职工薪酬（续）

##### 20.2 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职工薪酬（续）

##### 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二十一）租赁负债

##### 21.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1.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一）租赁负债（续）

##### 21.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21.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二十二）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三）收入

##### 23.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23.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3.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三）收入（续）

##### 23.1.2 收入计量原则（续）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三）收入（续）

##### 23.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23.2.1 租金收入

本公司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 23.2.2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3.2.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若履约进度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3.2.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4.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4.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四）政府补助（续）

##### 24.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六）租赁

##### 26.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六）租赁（续）

##### 26.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26.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十五）使用权资产”、“（二十一）租赁负债”。

##### 26.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6.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六）租赁（续）

###### 26.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6.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26.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26.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五）金融工具”。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二十六）租赁（续）

##### 26.5 售后租回（续）

##### 26.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6.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五）金融工具”。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2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3 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331004234，有效期三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期末余额系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 2025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系 2024 年度发生额。若无特别说明，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一致。除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45.40	5,445.40
银行存款	1,166,028,668.50	1,179,212,054.23
其他货币资金	1,326,430.00	3,782,510.35
合 计	1,167,364,043.90	1,183,000,00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326,430.00	3,782,510.35
合 计	1,326,430.00	3,782,510.35

(二)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4,400.00	100.00	48,720.00	2.47	1,925,680.0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974,400.00	100.00	48,720.00	2.47	1,925,680.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1,974,400.00	100.00	48,720.00	—	1,925,680.00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二）应收账款（续）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4,400.00	100.00	-	-	1,974,400.00
其中：组合1 账龄组合	1,974,400.00	100.00	-	-	1,974,400.00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974,400.00	100.00	-	-	1,974,40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年以内（含2年）	1,000,000.00	-	1,974,400.00	-
2-3年（含3年）	974,400.00	48,720.00	-	-
合计	1,974,400.00	48,720.00	1,974,400.00	-

1) 本期无单项不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1,000,000.00	50.65	-	1,974,400.00	100.00	-
2-3年(含3年)	974,400.00	49.35	48,720.00	-	-	-
合计	1,974,400.00	100.00	48,720.00	1,974,400.00	100.00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二）应收账款（续）

2.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续）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974,400.00	49.35	48,720.00
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65	-
合计	1,974,400.00	100.00	48,720.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6,725.66	100.00	-
合计	-	-	-	6,725.66	-	-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7,722,816.95	19,605,128.58
合计	17,722,816.95	19,605,128.58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四）其他应收款（续）

1.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722,816.95	100.00	-	-	19,605,128.58	100.00	-	-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7,722,816.95	100.00	-	-	19,605,128.58	100.00	-	-
合 计	17,722,816.95	—	-	—	19,605,128.58	—	-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5,798.85	-	3,462,677.00	-
1 至 2 年（含 2 年）	2,743,337.00	-	2,905,968.20	-
2 至 3 年（含 3 年）	2,408,643.13	-	3,277,195.51	-
3 至 4 年（含 4 年）	2,027,681.40	-	1,569,619.30	-
4 至 5 年（含 5 年）	813,571.00	-	5,320,753.47	-
5 年以上	6,983,785.57	-	3,068,915.10	-
合 计	17,722,816.95	-	19,605,128.58	-

2)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7,722,816.95	-	17,722,816.95	19,605,128.58	-	19,605,128.58
合 计	17,722,816.95	-	17,722,816.95	19,605,128.58	-	19,605,128.58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四）其他应收款（续）

1.其他应收款项（续）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票未收款的税金	14,247,816.92	16,264,094.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804.43	-
合 计	14,304,621.35	16,264,094.31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92,552,874.00	-	-	192,552,874.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 计	192,552,874.00	-	-	192,552,874.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92,552,874.00	-	-	192,552,874.00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六）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92,552,874.00	192,552,874.00	-	-	-	-	-	-	-	-	192,552,874.00
一、子公司	192,552,874.00	192,552,874.00	-	-	-	-	-	-	-	-	192,552,874.00
1. 上海米华加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52,874.00	192,552,874.00	-	-	-	-	-	-	-	-	192,552,874.00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七）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8,530,821.31	116,493,357.6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8,530,821.31	116,493,357.6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012,414.22	1,273,857.83	2,595,057.21	164,691,214.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016,276.45	-	-	155,016,276.45
运输工具	1,509,255.67	-	398,215.00	1,111,040.67
办公设备	9,486,882.10	1,273,857.83	2,196,842.21	8,563,897.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19,056.57	9,158,542.95	2,517,205.99	56,160,39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903,808.48	7,212,699.48	-	50,116,507.96
运输工具	1,112,154.25	132,366.60	386,269.00	858,251.85
办公设备	5,503,093.84	1,813,476.87	2,130,936.99	5,185,63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493,357.65	—	—	108,530,821.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12,467.97	—	—	104,899,768.49
运输工具	397,101.42	—	—	252,788.82
办公设备	3,983,788.26	—	—	3,378,26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493,357.65	—	—	108,530,821.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112,467.97	—	—	104,899,768.49
运输工具	397,101.42	—	—	252,788.82
办公设备	3,983,788.26	—	—	3,378,264.00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OA 系统建设实施项目	-	-	831,920.19	-
14/15 楼装修项目	-	-	191,729.73	-
合计	-	-	1,023,649.92	-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OA 系统建设实施项目	2,288,000.00	831,920.19	1,240,779.75	2,072,699.94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14/15 楼装修项目	696,618.03	191,729.73	387,800.30	579,530.03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1,023,649.92	1,628,580.05	2,652,229.97	-	-	-	-	-	-	-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94,288.27	2,072,699.94	-	37,466,988.21
其中：软件	35,394,288.27	2,072,699.94	-	37,466,988.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13,488.80	5,728,640.04	-	30,342,128.84
其中：软件	24,613,488.80	5,728,640.04	-	30,342,128.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80,799.47	—	—	7,124,859.37
其中：软件	10,780,799.47	—	—	7,124,859.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80,799.47	—	—	7,124,859.37
其中：软件	10,780,799.47	—	—	7,124,859.37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洗手间改造工程	1,108,563.81	-	700,145.57	-	408,418.24	—
装修工程(2.3 楼)	3,748,603.96	-	2,249,162.38	-	1,499,441.58	—
16 楼改造修缮工程 (含员工之家)	185,142.97	-	148,114.37	-	37,028.60	—
装修工程（1 层、 夹层）	13,644,111.30	-	4,727,951.15	-642,245.64	8,273,914.51	审价调减
14/15 楼装修项目	-	579,530.03	193,176.70	-	386,353.33	—
合 计	18,686,422.04	579,530.03	8,018,550.17	-642,245.64	10,605,156.26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41.29	473,795.29	127,699.07	851,327.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80.00	48,720.00	-	-
递延收益	63,761.29	425,075.29	127,699.07	851,327.11

（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28,804.43	11,612,672.75
1年以上	3,412,247.09	4,185,968.85
合计	14,641,051.52	15,798,641.60

（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规划设计费	907,881,985.17	943,576,354.45
合计	907,881,985.17	943,576,354.45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0,362.00	268,546,870.11	267,934,757.08	1,862,47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784,901.47	34,784,901.47	-
三、辞退福利	-	2,587,715.00	2,587,71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1,250,362.00	305,919,486.58	305,307,373.55	1,862,475.03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续）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6,481,187.35	226,481,187.35	-
二、职工福利费	-	6,247,505.57	5,506,556.54	740,949.03
三、社会保险费	-	19,606,741.89	19,606,741.89	-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	18,947,819.00	18,947,819.00	-
工伤保险费	-	658,922.89	658,922.89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1,250,362.00	14,645,146.00	14,773,982.00	1,121,5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66,289.30	1,566,289.3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250,362.00	268,546,870.11	267,934,757.08	1,862,475.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3,727,308.08	33,727,308.08	-
二、失业保险费	-	1,057,593.39	1,057,593.39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34,784,901.47	34,784,901.47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五）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89,490.63	5,385,761.12
企业所得税	2,164,239.62	3,274,89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027.30	386,766.22
个人所得税	9,551,103.16	9,960,442.6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495.66	252,960.66
土地使用税	4,642.50	4,642.50
房产税	387,149.63	387,141.48
合 计	19,443,148.50	19,652,606.38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31,801,761.10	27,704,022.68
合 计	31,801,761.10	27,704,022.68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六）其他应付款（续）

1.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	10,300.00
科研竞赛基金	1,662,766.95	1,662,766.95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101,216.00	1,244,776.00
各系经费	18,433,582.71	18,458,582.71
预提费用	9,953,925.54	5,964,760.69
其他	650,269.90	362,836.33
合 计	31,801,761.10	27,704,022.68

（十七）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科研专项经费（城市空间的复合健康干预机理与规划调控技术 23XD1433900）	348,100.00	-	91,862.13	256,237.87
科研专项经费（时空智能支持下城市韧性精准评估、关键要素识别等优化研究 22QB1404800）	161,130.00	-	161,130.00	-
科研专项经费（双碳背景下超大城市环境动态规划设计研究及示范 22dz1207800）	225,602.00	-	225,602.00	-
课题经费（多类型国土智能规划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粮食主产区集成应用示范”子课题）	116,495.11	198,000.00	314,495.11	-
城乡融合导向下的上海超大城市乡村振兴实施机制研究（24PJB021）	-	300,000.00	131,162.58	168,837.42
合 计	851,327.11	498,000.00	924,251.82	425,075.29

（十八）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期末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85,809.73	-	-	16,485,809.73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 计	16,485,809.73	-	-	16,485,809.73

注：本公司期初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实收资本的 50%，故本年不再计提。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05,196,036.73	519,746,157.56
本期增加额	51,217,971.36	65,276,079.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217,971.36	65,276,079.17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58,748,500.00	79,826,2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8,748,500.00	79,826,200.00
其他减少	-	-
本期期末余额	497,665,508.09	505,196,036.73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55,633,400.85	421,238,995.70	618,228,059.89	462,321,192.95
其中：规划设计服务	555,633,400.85	421,238,995.70	618,228,059.89	462,321,192.95
2.其他业务小计	5,555,382.72	6,694,550.85	4,941,503.74	4,867,067.26
其中：咨询服务	5,555,382.72	6,694,550.85	4,941,503.74	4,867,067.26
合 计	561,188,783.57	427,933,546.55	623,169,563.63	467,188,260.21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费、宣传费	447,150.94	549,690.12
合 计	447,150.94	549,690.12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9,424,087.67	50,349,470.20
办公费	3,306,516.54	5,842,119.22
折旧费	9,158,542.95	9,477,490.74
业务招待费	616,995.57	623,210.22
业务宣传费	20,066.16	717,530.52
其他	3,040,622.25	3,360,18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9,244.55	5,972,647.05
差旅费	429,591.37	389,211.90
物业水电费	3,903,531.58	3,761,178.53
咨询服务费	273,771.73	463,571.84
合 计	69,332,970.37	80,956,618.84

（二十四）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55,447.08	18,643,822.80
直接投入	150,156.92	242,291.32
其他费用	3,431,426.59	3,064,208.07
无形资产摊销	929,417.92	134,970.60
合 计	21,466,448.51	22,085,292.79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二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1,615,166.50	27,762,536.70
利息净支出	-21,615,166.50	-27,762,536.70
银行手续费	18,910.95	20,447.41
合 计	-21,596,255.55	-27,742,089.29

（二十六）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	37,542.72
政府补助	1,424,251.82	122,323.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04,275.97	834,038.66
稳岗补贴	13,500.00	742,998.53
失保基金	3,285.08	2,183.73
人才引进补助款	8,000.00	20,500.00
其他	0.47	-
合 计	2,153,313.34	1,759,587.53

（二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20.00	-
合 计	-48,720.00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二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450.12	144,586.68	8,450.12
合 计	8,450.12	144,586.68	8,450.12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0,000.00	25,000.00	10,000.00
废品收入	4,100.00	20,179.73	4,100.00
罚款收入	5,265.00	-	5,265.00
其他	4.82	7.27	4.82
合 计	19,369.82	45,187.00	19,369.82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905.22	145,535.22	65,905.22
对外捐赠	3,064,000.00	3,029,100.00	3,064,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4,911.65	29,840.79	44,911.65
合 计	3,174,816.87	3,204,476.01	3,174,816.87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15,980.82	8,344,188.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757.78	293,100.11
合 计	6,467,738.60	8,637,288.70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217,971.36	65,276,079.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8,720.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8,542.95	9,477,490.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5,728,640.04	5,739,25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8,550.17	4,337,79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450.12	-144,58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05.22	145,53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57.78	293,1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4,669.37	4,898,18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74,537.28	-15,231,540.3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1,769.49	74,791,32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037,613.90	1,179,217,49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9,217,499.63	1,201,746,63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9,885.73	-22,529,140.35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续）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现金	1,166,037,613.90	1,179,217,499.63
其中：库存现金	8,945.40	5,44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028,668.50	1,179,212,05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037,613.90	1,179,217,49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6,43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6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67,962.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同济大学。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本期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学院	最终控制方下属学院	教育	上海
2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建筑装饰工程	上海

(三) 关联方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济大学	捐赠	3,000,000.00	3,000,000.00
同济大学	科研经费	-	1,100,000.00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579,530.03	14,884,485.05

(四)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9,800.91	2,425,343.42
其他应付款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学院	5,833,582.71	5,858,582.71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25 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

项目投标专用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扫描二维码  
来查看证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林德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60502197804011516  
Identity card No.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姓名 许琼  
 Full name 许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8-05  
 Date of birth 1984-08-05  
 工作单位 众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08053243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4080532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琼的年检二维码  
 Xiong's QR code for annual inspec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琼(310000347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许琼(310000347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	---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90202603235389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处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出资额 人民币30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项目投标专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18F, East Tower, 1089 Dong Da Ming Road, Raffles City The Bun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T: (021) 63525500 F: (021) 6352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 2、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1000000120180911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32822833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五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已发照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保证企业利益不受损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参照《会计法》及相关制度,特制定适应于本院具体情况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如下:

#### 一. 企业内部会计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的配备规定

1. 企业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财务部,本院院长为财务部的总领导,财务部主任为具体业务的总负责人。按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财务部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任命会计主管人员为财务部主任。企业下属分院的会计人员由总院委派。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任免及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

4. 会计工作岗位按企业实际情况,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同一家企业的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

5.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6.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7.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有一定时间参加会计业务的学习和培训。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8. 企业领导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9. 企业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血亲关系。

### 二. 帐务处理程序制度

1. 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产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3. 企业应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按实际情况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4.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5.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6. 出纳的基本要求：

出纳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现金及银行的有关业务。根据本企业情况制定以下细则：

(1). 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A. 报销管理：出纳报销应由各业务人员填写报销单，由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后，再由单位领导签字才可报销。

B. 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开户银行核定的限额。不得以“白条”抵库。不得任意挪用现金。严格控制签发空白支票。如因特殊情况确须签发不填写金额的转帐支票时，必须在支票上写明收款单位名称或款项用途，签发日期，使用限额。并由支票领用人在支票登记簿上签章，逾期未用的空白支票，要及时收回注销。填写错的支票，要加盖“作废”戳记与存根联一并保存。支票发生遗失即向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2). 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帐。

每工作日，逐笔顺序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并结出余额。现金与帐面金额要同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帐面金额要及时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发生未达帐项要及时查询，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发空头支票。

(3). 负责保管库存现金，空白支票，空白收据。无特殊情况，发生现金短缺，应以赔偿。

### 7. 原始凭证基本要求：

(1). 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经营业务内容；数量、单位和金额。

(2).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制定人员的签名或者审批。

(3). 凡填写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4).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5). 职工公出借款凭证，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6).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7).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 8.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填制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营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现金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以自制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目。

(2). 填制记帐凭证时，应按现金、银行、转帐业务分别填例，并按类别进行连续编号。

(3). 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且应按现金、银行、转帐、收费、价款分别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上。

9.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写，不得连笔写。

(2). 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总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位等情况外，一律填写至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有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3). 汉字大写数字金额扣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

(4).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5).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A. 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B. 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C. 记帐凭证应当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上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

(7).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复制原始凭证，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8).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机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10. 登记会计帐簿的基本要求：

(1). 各单位应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2).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对帐单或者其他方式代替日记帐。

(3)、企业实行会计电算化，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4)、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改编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

(5)、如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A、登记帐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当选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将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帐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当选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B. 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帐凭证记帐簿。

(6)、企业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7)、企业应按照规定定期结帐。

11、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单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位内部使用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单位自行规定。

(2)、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3)、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4)、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 三、内部监督制度

(1)、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2)、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A、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B、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C、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及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4)、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5)、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

(6)、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不得篡改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

(7)、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8)、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公司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公司领导人应当及时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9)、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营活动，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公司领导人报告请求处理。

(10)、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四. 会计工作交接制度

1、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的，必须将本人所经办的会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2、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3、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营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3)、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它各项资料；实行会计电算化的，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4、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由财务部经理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5、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1)、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帐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帐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由移交人员负责。

(2)、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3)、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清查个别帐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4)、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

6、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7、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面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8、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帐簿，不得另行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9、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制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10、单位撤消时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受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11、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

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会计档案管理

1、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专业资料。

2、企业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都应由财务会计部门按照归档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当年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保管 2—3 年。期满之后，原则上应由财务会计部门编造清册移交本单位的档案部门保管。

财务会计部门和经办人必须按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档案，全部移交档案部门，不得自行封包保存。档案部门必须按期点收，不得推诿拒绝。

档案部门接收保管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理的，应当会同原财务会计部门和经办人共同拆封整理，以分清责任。

3、企业对会计档案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同时，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4、企业保存的会计档案应为本单位积极提供利用，向外单位提供利用时，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须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但不得拆散原卷册，并应限期归还。

5、销毁会计档案时须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应由档案部门和财务会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销会计档案以前，应当认真进

##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行清查核对,在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本单位领导。

同济规划院财务部

2014年修订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我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48，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2、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自拟

致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我单位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新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48，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张尚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2、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函

王永川（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兴豫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